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三、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09〕413号）和《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9〕56号），设立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挂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参与拟订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对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拟订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由国家、省、市确定的全市重点区域及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全市环境功能区划；参与拟订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资源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审核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评审其中的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参与自然资源核算工作。

3. 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等方面的监管及防治工作；组

织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4. 统筹协调全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组织督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各项措施的落实；负责全市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5. 负责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全市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全市湿地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全市生态市创建，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6. 负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组织监督各类污染源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发布市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负责调查处理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解决全市各地、各部门及跨地区（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指导和监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7. 拟订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点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全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ISO14000）认证、环境标志认证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

8. 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负责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参与审批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以及国家级、省级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负责国家、省和地方环境保护基金投资项目和污染治理项目的专项投资管理、核查、审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9. 负责全市环境信息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性报告和环境状况公报。

10.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1. 开展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指导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或援建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全市履行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科技项目引进的技术审核和重大环保工作的技术性把关。

12. 负责全市电磁辐射源、放射源以及放射性废物的监控和管理；参与全市核安全监督管理和核污染、辐射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配合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全市范围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的管制和核承压设备等实施安全监管。

13.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2. 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

政策；参与拟订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水环境综合治理年度工作计划。

3. 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草拟全市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分解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工作目标任务；经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拟订和组织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考核奖惩制度。定期报告和通报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统一发布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4. 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编制太湖、阳澄湖等蓝藻和“湖泛”大面积暴发应急预案，并协调做好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辖区内影响水环境质量重大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 牵头组织安排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协调上级资金申请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6. 组织水污染防治与蓝藻治理专家对水污染防治进行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水污染防治的重点科研计划。

7. 承担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2018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全市环保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苏州勇当“两个标杆”的发展目标和争做“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先行军排头兵的工作总要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根本出发点，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改善环境质量，建设美丽苏州。

总体目标：如期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任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 100%，16 个国考断面稳定达标，50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不低于 74%，省界断面稳定达标；完成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环境安全有效保障，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 实施《苏州市生态环境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开展绿色发展、水环境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环境保护、生态修复与保护、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升七大行动。下达生态文明建设 2018 年度目标任务书，持续推动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制定年度生态红线保护工作方案，实施与生态红线保护直接挂钩的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在昆山、工业园区开展省级调查试点工作。推动出台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一办法两体系”，强化考核导向作用。

2. 积极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思想，宣传党的十九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新目标、新部署、

新要求。加大环境新闻宣传力度，构建新媒体宣传矩阵，做好环境舆情监控应对工作，策划开展纪念“6·5”环境日等专题活动。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强环境文化建设，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宣传一条街”建设和“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工作。推进公众参与环境公共事务，建成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基地，开展环境守护者、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引导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开展环保公益活动、参与环境监督。

（二）全力推进“263”专项行动

3. 持续推进13个专项行动子方案落实，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推动扩大“减煤”行业覆盖面，打击使用非标准煤问题；将环保部通报太湖水污染治理问题纳入“治太”目标；协调黑臭河道、畜禽养殖、挥发性有机物等治理工作加速推进；更大力度推动“治扬尘”、“治垃圾”工作落实，开展“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

4. 进一步加大媒体曝光力度，紧扣区域性环境突出问题，重点针对水、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深入查找问题根源，进行持续跟踪报道，及时传导压力推动问题治根治本。推行环境问题有奖举报措施，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环境监督。

5. 加强“263”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发挥“263”办公室组织协调、督查督办作用，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度，强化考核问责。调整加强“263”办公室工作力量，开展岗位培训，提升工作质效。

（三）狠抓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6. 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督促各地、各部门年底前完成赵屯国家考核断面水质提升、昆山捷普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场地调查与修复、化工园区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解决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交办信访案件中部分持续整改案件和部分信访反弹案件的彻底整治等 12 项整改任务。编制实施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对 57 个问题进行分解落实，深入分析原因，健全长效机制；对 697 个交办信访问题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反弹。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面的环保责任，推动落实《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完善生态环保考核体系。强化信息公开，问题整改、责任追究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四）打好蓝天保卫战

7. 研究制定《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系统推进“减煤”“提标”“降尘”“禁燃”等措施落实，细化工作支撑，确保实现 2020 年 PM_{2.5} 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国家标准限值的目标。

8.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年度目标及工作任务。坚持项目推动，排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 1200 余项。落实整治燃煤锅炉专项行动，完成 33 台电力行业 1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 123 台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整治淘汰任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深化石化行业达标治理，推进化工、家具制造行业提标改造及电子、纺织印染、包装印刷等行业综合治理，完成 VOC 治理项目 968 项。推动出台老旧机动车淘汰政策，增加机动车

固定遥测点位设置，加大超标排放查处力度。将“降尘”指标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体系，督促提升扬尘治理水平。

9.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织领导，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分析形势、部署任务，开展专项督查，强化考核问责。推动建立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每周通报PM_{2.5}等主要监测指标，及时向下传导压力。加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压实应急管控措施，排出压减清单，提高应急管控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化PM_{2.5}、臭氧污染源解析工作，为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五）推动流域水质改善

10. 制定水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持续推进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完成阳澄湖生态优化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断面长制，实施国考、省考断面达标整治行动，突出抓好赵屯、浏河闸、界标等国考断面，及振东渡口、新丰桥镇、太浦河桥等省考断面综合整治，健全断面水质监测网络，每周通报水质情况。以环太湖一级保护区、望虞河调水通道沿线地区和省界断面周边区域为重点，加强小流域综合整治，进一步改善水质。

11. 保障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落实太湖安全度夏工作，加强蓝藻、湖泛巡查和监测预警，督促落实蓝藻打捞、水草养护工作，实现“三个确保”。

（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2.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贯彻《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立苏州市污染地块名录。

强化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和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管理，有序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13. 开展重金属行业企业专项整治，制定实施《苏州市电镀行业环保整治方案》和《苏州市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七）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14. 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推进环境监管与环境监测、在线监控、环境信访、问题整改等工作有机结合，重点聚焦火电、钢铁、印染、电子、化工、电镀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或区域性的环境问题，加大重大案件查办和督促整改力度，保持打击违法排污的高压态势。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开展夜间突击执法检查，推进各市、区之间交叉互查制度化，挂牌督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加强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推动全市重点监控企业纳入市级统一监管，完善数据超标处置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15. 制定出台各领域自由裁量处罚标准，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依法严惩环境违法行为。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真正树立法律法规权威。

16. 健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配实配强网格化监管力量，制定出台网格化监管考核办法；总结吴江震泽试点经验，适时推广运用“网格化”监管平台，提升环境监管精细化水平。配

足配好调查取证装备和移动执法现场端，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到执法过程全记录、执法信息实时上传，推进执法行为标准化建设，提升环境执法规范化水平。开展“环保执法大练兵”活动，以岗位锤炼、结对帮带为主，以开办“以案学法”业务讲堂为辅，提升环境监管人员能力水平。

（八）保障环境安全

17. 巩固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建设专项行动，组织 1487 家企业达标建设督查考核。推动提升危废处置能力，建成张家港、太仓、吴江、高新区 4 个危废焚烧处置项目，新增处置能力 8.58 万吨/年，全市形成处置能力 20 万吨/年；协调推进七子山危废填埋处置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完成省环保厅下达任务。严格进口固废申请审批管理，加强一般工业污泥监管，规范“散乱污”关停企业遗留危废和矿物油、废电池、学校及科研单位产生危废处置，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8. 对接辐射许可权限下放工作，完善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工作程序。完善苏州市辐射环境监测体系，搭建监测体系平台。加强辐射应急建设，组织“环辐八号”应急演练。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全面排查辐射安全隐患，确保辐射环境长期稳定。

19. 推进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将企业落实环境应急管理要求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督促评估为较大以上环境风险等级的企业开展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确保纳入系统的 586 家企业“八查八改”率达到 75%

以上。开展市、区两级区域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进环境应急体系建设，整合监测、监察、应急等工作力量，修订完善环境应急方案，加强人员培训和针对性演练，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20. 化解环境信访矛盾，以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及越级上访、区域性信访问题为重点，开展领导接访、带案下访、纠纷排查、积案化解、信访督办等工作，建立信访调处与环境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减少重复信访问题，压减全市环境信访总量。

（九）提升环保基础能力

21. 加强环保法制建设，制定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配合修改《苏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推动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起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方案。积极支持、鼓励社会公益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全力配合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办理工作。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完善环保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继续推行环境污染责任险。

22. 健全监测监控网络，贯彻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配合做好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制定苏州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方案，完善全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控网络。加大对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联合质监局对苏州市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结合垂管体制改革，探索环境监测管理新模式。

23. 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和办

公室，落实普查工作专项经费，编制普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及培训等工作。督促各市、区落实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或普查第三方），组织各地建立核对普查入户名录库，做好入户调查、专项普查、抽样调查等工作。严格组织普查过程质控和结果核查。

24. 加强环境科研，成立苏州“十三五”水专项办公室，配合国家、省推进水专项苏州项目落实。出台《苏州市环保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加强2017年度11个科研项目管理，研究确定2019年度科研课题，对上一轮科研项目成果开展后评估，促进研究成果转化运用。

（十）推进环保制度综合改革

25. 稳步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确保6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系统梳理划分市、县、乡（镇）三级政府及环保部门职责，建立健全环保工作机构，理顺工作关系，整合提升全市环保工作水平。深入细致做好改革期间人员思想工作，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6. 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联动，健全环评违法责任追究机制，建立环保监管新格局。

27. 深化排污许可改革，认真总结去年工作经验，在规范公开的前提下，进一步整合工作力量，简化发证程序，提高发证效率。把排污许可改革成果充分运用于网格化监管、双随机

抽查、环保信用评价等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超标排污等行为。

（十一）持续加强环保系统自身建设

28. 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持续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新的高潮，不断强化“四个意识”。认真落实市委巡察整改措施，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认真抓好经常性工作落实。

29.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成立局机关纪委，配强工作力量，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反面警示教育，加强审批、执法、财务、人事等敏感领域监督，做好“两个责任”履责记实信息录入工作。持续开展“清风行动”，深入整治“四风”问题“十种新表现”。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组履行监督执纪职责。

30. 推进环保系统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适应环保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后工作特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环保系统内部管理制度，推动干部管理、经费使用、信息公开、保密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落实；采取集中培训、委外培训、岗位培训等多种方法，提升环保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培育工匠精神；统筹考虑全市环保系统信息化建设，建好用好信息化网络，提升环保工作信息化水平。修订完善“三化”建设考核实施细则，更加注重平时考评，每季度组织考核并通报情况。

三、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总工室（环境监测和科技合作处）、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行政监管处（环境影响评价处）、污染防治处（辐射和固废管理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宣传教育处（信息处）、组织人事处。

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下设 2 个内设机构：水环境综合规划处、水环境督查应急处。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7 个，具体包括：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 年苏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苏财预字〔2017〕51 号）要求，按照“完整透明、公平绩效、统筹平衡、厉行节约”的编制原则，严格执行《苏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苏州市市级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苏州市市级部门经常性项目

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苏州市市立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苏州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紧紧围绕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需要，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办事，实事求是的编报各项收入预算，从严编制基本支出预算，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从紧编制部门支出预算，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人员支出按国家、省及市有关人员、工资等政策规定和在职在编、离退休人员的实际情况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市财政局公布的综合定额标准和核定的在职在编人数确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根据车辆编制、车辆实有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以及厉行节约有关政策要求综合核定。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根据市财政局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要求，结合2018年环保工作重点统筹安排，主要是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治理与监督、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测监控运行等项目支出。

第二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763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7269.58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7631.27	二、外交支出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893.6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市立项目支出	9468.00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814.5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5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4315.9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591.2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7631.27	当年支出小计			17631.27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7631.27	支出合计			17631.27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收入预算总表

公开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7631.27
一、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17631.27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6210.61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1420.66
	专项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	小计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五、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表三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市立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资金
17631.27	7269.58	893.69		9468.00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631.27	一、基本支出	7269.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893.69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四、市立项目支出	9468.00
收入合计	17631.27	支出合计	17631.27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7631.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14.53
20603	应用研究	814.5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14.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09.5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15.9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02.78
2110101	行政运行	1870.5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2.2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54.49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54.49
21103	污染防治	9317.1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7.1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100.00
21111	污染减排	2041.49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834.96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20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1.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01
2210202	提租补贴	599.12
2210203	购房补贴	490.12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7269.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34.54
30101	基本工资	974.92
30102	津贴补贴	1895.17
30103	奖金	35.28
30107	绩效工资	1170.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1.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2.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44
30201	办公费	54.55
30202	印刷费	11.1
30204	手续费	0.5
30205	水费	11.4
30206	电费	41.2
30207	邮电费	15.2
30211	差旅费	193.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
30213	维修（护）费	6.8
30214	租赁费	0.2
30215	会议费	35.5
30216	培训费	31.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7.1
30226	劳务费	1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
30228	工会经费	39
30229	福利费	7.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6
30301	离休费	20.24
30302	退休费	190.9
30309	奖励金	0.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14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无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八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631.27	一、基本支出	7269.58
1、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6210.61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893.69
2、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1420.66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3、专项收入		四、市立项目	9468.00
收入合计	17631.27	支出合计	17631.27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九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7631.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14.53
20603	应用研究	814.5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14.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09.5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15.9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02.78
2110101	行政运行	1870.5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2.2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54.49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54.49
21103	污染防治	9317.1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7.1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100.00
21111	污染减排	2041.49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834.96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20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1.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01
2210202	提租补贴	599.12
2210203	购房补贴	490.12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7269.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34.54
30101	基本工资	974.92
30102	津贴补贴	1895.17
30103	奖金	35.28
30107	绩效工资	1170.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1.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2.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44
30201	办公费	54.55
30202	印刷费	11.1
30204	手续费	0.5
30205	水费	11.4
30206	电费	41.2
30207	邮电费	15.2
30211	差旅费	193.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
30213	维修（护）费	6.8
30214	租赁费	0.2
30215	会议费	35.5
30216	培训费	31.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7.1
30226	劳务费	1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
30228	工会经费	39
30229	福利费	7.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6
30301	离休费	20.24
30302	退休费	190.9
30309	奖励金	0.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14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495.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38
30201	办公费	26
30202	印刷费	7.4
30205	水费	3.3
30206	电费	15.3
30207	邮电费	12.1
30211	差旅费	94.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
30213	维修（护）费	2.4
30215	会议费	9
30216	培训费	17.95
30217	公务招待费	53.7
30218	专用材料费	6.7
30226	劳务费	1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
30228	工会经费	33.6
30229	福利费	6.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5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二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410.6	54	147.55		147.55	77.6	69.1	62.35

2018 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预算表

公开表十三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项目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金额
合计					2361
一、货物 A					2118
1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分散采购	1900
2	环保信息化项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通用设备	分散采购	218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243
1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分散采购	65
2	信息网络购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30
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分散采购	48

第三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631.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27.49 万元，增长 6.1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02.34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减少 33.85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增加 859 万元（主要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加 491 万元、环保信息化项目增加 368 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631.27 万元。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7631.2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7.49 万元，增长 6.1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02.34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减少 33.85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增加 859 万元（主要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加 491 万元、环保信息化项目增加 36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 17631.27 万元。包括：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814.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09.5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4315.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91.25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814.53 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所属单位环保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09.58 万元，主要用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及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费、福利费，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4315.91 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员工资、单位正常运转以及上述单位开展业务工作、设备购置等工作和环境污染防治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91.25 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2.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269.58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893.69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9468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7631.2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本年收入预算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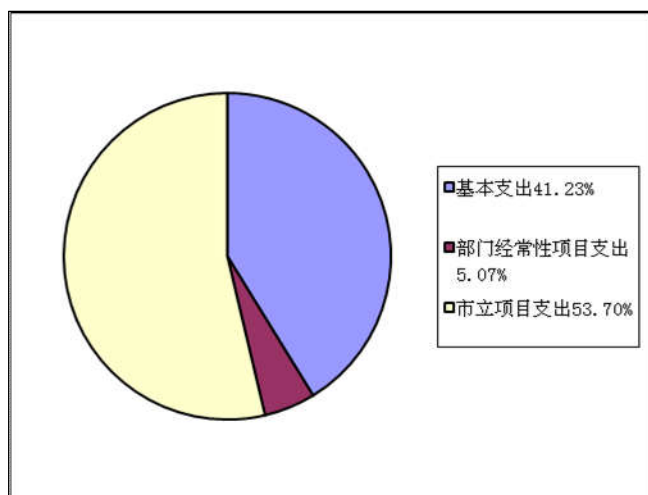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7631.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269.58 万元，占 41.23%；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893.69 万元，占 5.07%；

市立项目支出 9468 万元，占 53.7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631.2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27.49 万元，增长 6.1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02.34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减少 33.85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增加 859 万元（主要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加 491 万元、环保信息化项目增加 368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631.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27.49 万元，增长 6.19%。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81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33 万元，下降 7.84%，主要为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要求，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退休人员的退休金改由市社保机构发放而减少 116.74 万元，差旅费支出增加 16.32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 24.47 万元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09.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66 万元，减少 7.68%，主要为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63 万元、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退休人员的退休金改由市社保机构发放而减少 318.1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4315.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7.33 万元，增长 4.66%，主要为市立项目支出增加 859 万元，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退休人员的退休金改由市社保机构发放而减少 384.25 万元，差旅费支出增加 107.52 万元等；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9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5.15 万元，增长 50.67%，主要为按照住房改革政策规定增加的用于住房改革的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269.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34.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44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235.6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预算 17631.27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27.49 万元，增长 6.1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02.34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减少 33.85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增加 859 万元（主要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加 491 万元、环保信息化项目增加 368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7631.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27.49 万元，增长 6.19%。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81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33 万元，下降 7.84%，主要为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退休人员的退休金改由市社保机构发放而减少 116.74 万元，差旅费支出增加 16.32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 24.47 万元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09.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66 万元，减少 7.68%，主要为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63 万元、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退休人员的退休金改由市社保机构发放而减少 318.1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4315.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7.33 万元，增长 4.66%，主要为市立项目支出增加 859 万元，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退休人员的退休金改由市社保机构发放而减少 384.25 万元，差旅费支出增加 107.52 万元等；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9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5.15

万元，增长 50.67%，主要为按照住房改革政策规定增加的用于住房改革的支出。

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支出 81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33 万元，减少 7.84%。主要是用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所属单位环保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8.13 万元，减少 92.62%。主要是用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及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费、福利费。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31.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6 万元，减少 1.58%。主要是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支出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52.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2.6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 2018 年新增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870.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86 万元，增长 8.02%。主要是用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32.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0.26 万元，增长 97.23%。主要是用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的经常性项目支出、环保信息化项目。

3.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支出 254.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79 万元，增长 11.77%。主要是用于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经常性项目支出。

4. 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支出 21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3 万元，减少 3.05%。主要是用于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 9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1 万元，增长 5.70%。主要是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的市立项目支出。

6. 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 183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5.93 万元，减少 19.20%。主要是用于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

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经常性项目支出。

7. 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 206.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8 万元,增长 6.82%。主要是用于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经常性项目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0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8 万元,增长 2.86%。主要是用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99.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0.94 万元,增长 202.31%。主要是用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支付的提租补贴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90.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23 万元,增长 32.50%。主要是用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269.5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370.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99.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8 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95.3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4.22 万元，增长 12.29%。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差旅费支出有所增长。

十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9.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7.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2.86%；公务接待费支出 77.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8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54 万元，与上年相同，未

变动的原因为因公出国（境）人员出访计划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47.55 万元。其中：

（1）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47.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市委“十二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6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2.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国家培训费标准有所调增。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8 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36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118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43 万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专项资金。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安排市级专项资金 1 项，具体内容是：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18 年安排支出 9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1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治理与监督、环

保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测监控运行等项目支出。

2. 其他。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共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100 万元。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金额：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项 目	资金安排金额	分配方案	管理办法	实施情况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9100	生态文明建设 3506 万元，环境治理与监督 1318.51 万元，环保监管能力建设 1842.92 万元，环境监测监控运行 2041.07 万元，评价、评估、评审、调查等经费 180 万元，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经费 211.5 万元，计 9100 万元。	《苏州市市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纳入财政管理非税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指市级预算单位为履行部门单位职能而增加的工作性、发展性和资本性项目支出，在基本支

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市立项目支出：指市级预算单位为完成区域性、跨职能部门和特定的公共管理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和财政专项资金的年度支出计划。

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办公用房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费用。